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江苏 连云港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二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3
三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须知：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文件，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本次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认真填写书面表决票，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参加表决票的计票和监票，并由见证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4:00

(三)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15-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六)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结合方式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八)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办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9:00—11:30 和 13:30—17:00 到公司办

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2 楼 2209 室（邮编：222042）。

三、会议议程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一）会议开始，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以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宣布本次会议表决方式；

（三）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与会股东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解答；

（五）股东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坤 高雅堃 电话：0518-82387588 0518-82389262

传真：0518-82380588

议案一：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基本情况

- 1、注册规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2、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 3、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借款等，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通过，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